

绍兴市越城区发展改革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越城区发展改革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全区规划体系建设。

2. 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编制实施发展规划、政策的协调机制。

3. 负责宏观经济监测和预测预警，研究经济运行和总量平衡等问题，提出调控政策建议。

4. 提出全区产业发展战略，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新兴产业发展。

5.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提出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意见。

6. 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配合做好区域融合与协同发展、债券发行等工作。

7. 负责全区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协调推进军民融合发展。

8. 拟定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规划重大建设项目；负责全区基本建设项目、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负责申报国家和省审批的基本建设项目；参与编制综合交通发展规划。

9.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推进循环经济发展。

10. 按权限做好项目核准、备案、审核和审批；负责工业项目准入评估工作；负责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上报工作。

11. 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组织实施重要商品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12. 贯彻执行各级有关价格和收费的法规、政策，配合做好价格调控工作。

13. 贯彻执行各级有关区域合作的战略、方针和部署，做好区域经济协作工作；配合做好长三角区域、杭州都市圈、浙东经济合作区等合作交流工作。

14. 负责拟订全区对口扶贫政策、工作规划并协调区级部门做好后方工作；负责协调区级部门开展对口合作、对口支援、山海协作等相关工作。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发展改革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二、绍兴市越城区发展改革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越城区发展改革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762.94 万元，与 2018 年度（549.11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3.83 万元，增长 38.94%。主要原因是：

因事权划转，市发改委转入 4 名公务员，4 名事业人员，人员等相关经费一应划入我局。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61.1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756.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56.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4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4.16 万元，占收入合计 0.5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60.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9.06 万元，占 74.82%；项目支出 191.48 万元，占 25.1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56.96 万元，与 2018 年（412.22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44.74 万元，增长 83.63%。

主要原因是：因事权划转，市发改委转入 4 名公务员，4 名事业人员，人员等相关经费一应划入我局。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6.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3%。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2.22 万元）增加 344.74 万元，增长 83.63%。主要原因是：因事权划转，市发改委转入 4 名公务员，4 名事业人员，相关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6.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53.34 万元，占 86.31%；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92 万元，占 4.88%；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66.70 万元，占 8.81%；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4.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01%，主要原因是事权划转，市发改委转入 4 名公务员，4 名事业人员，人员等相关经费支出一应增加。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8.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1.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事权划转，市发改委转入 4 名公务员，相关经费支出一应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了“经济协作 业务经费”和“2019 上海绍兴周活动经费”2 个项目费用。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28.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了“绍兴集成电路“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建设规划”、“绍兴市越城

区袍江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越城区“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3个项目费用。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3.7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事权划转，市发改委转入4名事业人员，相关经费支出一应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3.8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事权划转，市发改委转入4名公务员，4名事业人员，相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一应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9.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事权划转，市发改委转入4名公务员，4名事业人员，相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一应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3.40万元，支出决算为5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8.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由于事权划转，市发改委转入 4 名公务员，4 名事业人员，人员公积金经费支出一应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11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行政和事业人员发生单位调动。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2.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事权划转，市发改委转入 4 名公务员，4 名事业人员，人员购房补贴支出一应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8.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6.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52.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8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栏无数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八)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0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规划公务接待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无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无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占 100.00%，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0.09 万元，下降 45.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度公务接待任务少。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度无因公出国（境）和实际工作需要。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2019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考察、兄弟单位来访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规划公务接待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累计 8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考察、兄弟单位来访。接待 8 人次，2 批次。

(九)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发改局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 5 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191.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

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2019 上海·绍兴周活动经费”“经济协作、业务经费”、“绍兴集成电路“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建设规划”、“绍兴市越城区袍江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越城区“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XX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2019 上海·绍兴周活动经费”“绍兴市越城区袍江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越城区“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等项目分别委托“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和专家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均已合格通过。“绍兴集成电路“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建设规划”已经通过评审，并且成功入选了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达到了工作的预期目标。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当年未开展对其他部门（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故此栏无数据。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至少公开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附绩效自评表）

区发改局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绍兴市越城区袍江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越城区“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袍江区域产业发展规划”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4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绍兴市越城区袍江区域产业发展规划》1 篇；二是该项规划通过评审，按时完成规划的编制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一般项目)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资金)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袍江区域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余燚栋 88007268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 (A)	年度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495000	99

		其中：上级财政				/	
		区财政					
		其他					
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二级指标名称	明细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C)	全年完成值 (D)	目标完成率 (D/C%)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完成调研/规划报告数量	1 篇	1 篇	100	
		质量	研究成果评审合格率	100%	100%	100	
		质量	研究成果按时结题率	100%	100%	100	
		时效	计划完成课题 (规划) 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标	到 2025 年和 2030 年			明确到 2025 年和 2030 年袍江区域产业定位	
年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度 目 标	可另附页说明	可另附页说明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	指标得分 (100)	执行率得分 ()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打 √)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评价人员 (签字) :		项目单位负责人 (签字)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盖章)	

注： 1. “评价等级”分为：优秀（目标完成率≥95%）、良好（95% > 目标完成率≥85%）、合格（85% > 目标完成率≥60%）、不合格（< 60%）四挡，请根据各分项指标目标完成率的平均值，确定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2. 对跨年度的项目也需实施当年度评价，就当年项目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3. 各绩效指标权重均分，总权重 80%，预算执行率权重 20%

“越城区“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 万元，执行数为 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越城区“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1

篇；二是该项规划通过评审，按时完成规划的编制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一般项目)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盖
章)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资金) 名称			越城区 “十四五” 规划基本思路研究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余燚栋 88007268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 (A)	年度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	380000	380000	100	
			其中 : 上级财 政			/	
			区财政				
			其他				
绩效 指标	指标 类别	二级 指标 名称	明细指标名称	年度指 标值 (C)	全年 完成 值 (D)	目标完成率 (D/C%)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完成调研/规划 报告数量	1 篇	1 篇	100	
		质量	研究成果评审 合格率	100%	100%	100	
		质量	研究成果按时 结题率	100%	100%	100	
		时效	计划完成课题 (规划) 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0	

效益指标	影响	明确了 2021 年—2025 年越城区全面工作思路、目标和路径问题			100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可另附页说明			可另附页说明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		指标得分 (100)		执行率得分 ()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打√)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评价人员 (签字) :				项目单位负责人 (签字)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盖章)				

注：1. “评价等级”分为：优秀（目标完成率≥95%）、良好（95% > 目标完成率≥85%）、合格（85% > 目标完成率≥60%）、不合格（< 60%）四挡，请根据各分项指标目标完成率的平均值，确定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2. 对跨年度的项目也需实施当年度评价，就当年项目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3. 各绩效指标权重均分，总权重 80%，预算执行率权重 20%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每个部门至少将 1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

说明：部门评价是指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财政评价是指以财政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9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5.67 万元，增长 94.03%，主要原因是：事权划转，市发改委转入 4 名公务员，4 名事业人员，人员办公经费等支出一应增加。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7.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2.4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7.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区发改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